

惡劣天氣及「極端情況」下的會議安排

在暴雨警告或颱風信號發出時，或「極端情況」存在期間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及其規劃小組委員會（包括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）的會議*將有以下安排：

1. 在黃色／紅色暴雨警告，又或 3 號或以下的強風信號發出後，會議會如期舉行。
2.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的烈風／暴風信號或「極端情況」在上午 7 時前（適用於上午的會議）或下午 12 時 30 分前（適用於下午的會議）取消，會議將如期舉行。
3.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的烈風／暴風信號或「極端情況」在上午 7 時（適用於上午的會議）或下午 12 時 30 分（適用於下午的會議）仍然有效，該節的會議會改期。城規會秘書處會向出席者發出更改會期的通知。
4. 如黑色暴雨警告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，會議將繼續舉行。然而，如該節的會議仍未開始，會議通常會延期。城規會秘書處會聯絡受影響的申請人及申述人。
5. 如 8 號或以上的烈風／暴風信號或「極端情況」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，會議會立即中止，而該節的會議會延期。城規會秘書處會向出席者發出更改會期的通知。

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與城規會秘書處聯絡。

* 任何在下午舉行的會議應視作獨立會議論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
二零二六年四月